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holdings.com](http://www.tianyuan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貿易框架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城市以及中國的廣州、惠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江門及肇慶等城市的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部灣」	指	南海西北部的海灣，位於東京(越南北部)及中國南部的沿海

---

## 釋 義

---

「海南自由貿易區」	指	海南省特別經濟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源石化」	指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茂名天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貿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茂名天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貨物貿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而茂名天源同意購買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為期3年
「廣東西部」	指	廣東省西部，包括湛江、茂名及陽江各個地級市
「%」	指	百分比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總部：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適用政府指導價格，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根據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遵照政府的指導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包括任何投標價格)釐定。

在確定政府規定價格及指導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家發改委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原油有關的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因此，原油價格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營運實體根據(其中包括)原油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所制定的固定價目表；及(ii)其他條款(包括質量及運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茂名天源出售的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並無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因此，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價格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國家發改委每週公佈的相關石油產品的平均價格；(ii)相關營運實體根據(其中包括)燃料油或稀釋瀝青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所制定的固定價目表；及(iii)其他條款(包括質量及運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指定合資格人員將每週更新固定價目表，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茂名天源支付的單價不應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可比類別及品質相當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單價。

支付條款： 於交付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前付款。本公司收到茂名天源的付款後，本公司將在訂約方商定的時間向茂名天源提供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承兌票據、支票、信用證等。

### 年度上限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	<u>500</u>	<u>650</u>	<u>850</u>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於過去並無向茂名天源出售任何原油、燃料油或稀釋瀝青，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茂名天源的現有規模及業務營運以及過往及現時對茂名天源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茂名天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其中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進口金額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茂名天源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進口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加上中國銀行將加強對提供信貸的支持，估計茂名天源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進口金額將達到約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億元)。

根據茂名天源的估計發展、本集團的估計發展、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在國際市場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估計茂名天源對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甚高，而本公司只是其中一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茂名天源對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估計將分別約為1.5百萬噸、2.0百萬噸及2.5百萬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業務將進一步加強，並將為本集團與茂名天源開拓更多商機。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茂名天源的估計業務發展，並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貿易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 (a) 於進行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時，將會檢查以確保其條款與貿易框架協議條款一致，且價格符合固定價目表；
- (b) 作為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合資格人員每月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監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審視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固定價目表，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貿易框架協議的交易記錄進行審核，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情況。作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所指定合資格人員進行的月度檢查的一部分，貿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總額將按月計算並與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倘某一年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將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措施；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核並作出年度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原油、燃料油或稀釋瀝青有關的適用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當任何與政府規定的某類產品價格有關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的定價部門將會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其經營實體，並要求所有經營實體遵循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員將不時審查經營實體對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的執行情況。

在並無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的情況下，經營實體應根據原油、燃油及稀釋瀝青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報的實際交易價格制定固定價目表。

固定價目表將由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員每週更新一次，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作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本公司亦一如以往提供準確的持續關連交易材料，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訂立貿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利用其在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的港口營運及散貨處理中獲得的知識及建立的網絡，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該新業務發展自開始以來一直進展順利，本公司有意於廣東省茂名市及周邊地區成為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另一方面，茂名天源在石油化工行業已營運超過25年。茂名天源（連同其聯營公司）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加工，擁有完善的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渠道網絡，並在廣東省及中國內地西南地區累積了龐大的客戶群。由於客戶對茂名天源的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量很大，為了滿足此等需求，茂名天源對石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亦甚大，該等原材料均用於生產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此外，本集團具備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所需的信譽、資格及牌照，而其碼頭亦配備了儲存所用的油罐。因此，本集團透過與茂名天源合作，將能夠為本集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招攬一位大客戶。根據貿易框架協議與茂名天源進行的交易不僅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還將使本集團在供應該等產品方面建立聲譽，通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成本，並通過大宗採購改善庫存管理。同時，茂名天源亦將同時受益於貿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因為茂名天源將能夠受惠於本集團在香港接入世界其他地方更廣闊市場的路徑，進一步降低開支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因此，貿易框架協議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以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是本集團向茂名天源提供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就可比產品類別及數量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不包括楊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貿易框架協議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與茂名天源的合作及交易，並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這對

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ii)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潛在依賴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石油產品供應及行銷的新業務後，該業務發展進展順利，及本公司有意於廣東省茂名市及周邊地區成為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主要供應商其中之一。於保障對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需求量相對較大的茂名天源成為本集團的一大客戶後，本集團將能夠(i)通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成本，並通過大宗採購改善庫存管理；及(ii)推廣其作為茂名各種原材料和石油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品牌，從而擴大其客戶群。

同時，本公司正在擴大和加強其銷售和行銷部門，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發展關係並從其他新的獨立客戶獲得更多訂單。本公司已經聘請了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的總經理來加強銷售和行銷職能。新聘人員在石油和石化產品的銷售及管理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建立並積累了龐大的行銷網絡。因此，儘管本集團預計根據其現有收入數字，預計向茂名天源銷售原油、燃料油和稀釋瀝青將構成本公司收入的重要部分，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集中風險，但本公司還在積極地發展其業務，以在中長期減輕這種風險。根據貿易框架協議與茂名天源進行交易的整體效果為有關交易將成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油貿易業務的墊腳石。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並非茂名天源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獨家供應商，茂名天源並無責任僅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日後無須向本集團下訂單。但考慮到本公司同時也是茂名港的經營者其中之一及擁有用於儲存的油罐及卸貨／儲存地點的地理優勢，茂名天源將能夠節省交付貨物的時間及物流相關費用，包括運輸費用及若干延遲費用。本集團將安排從中國境外多家供應商採購和卸貨原油、燃料油和稀釋瀝青，如果茂名天源訂購的貨物交付至本集團在茂名港經營的碼頭，卸貨和／或儲存可以由本集團給予茂名天源優先處理，作為增值服務，從而產生兩家公司的協同效應。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與茂名天源可從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互惠互利。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的規定，貨款應在貨物交付予茂名天源前支付。因此，茂名天源的違約風險將得到緩解。此外，本集團無需投入大量額外現金流來經營相關交易，因此，與茂名天源的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該業務在過去幾年一直表現出整體增長勢頭，亦不會影響其他現有業務。

本公司有信心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其在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原油、燃料油和稀釋瀝青方面的市場份額後，向茂名天源銷售的可能集中度將可能降低。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向獨立客戶供銷石油產品業務，該業務發展的進展順利，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基礎行業經驗，可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客戶群；(ii)本公司正在建立銷售和行銷團隊，並將隨著擴張計畫加強它；(iii)由於本公司大量進口原油、燃料油和稀釋瀝青，本公司未來將能夠降低價格，從而吸引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iv)本公司還可以利用茂名天源的聲譽來推廣其品牌，從而吸引新客戶；及(v)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拓其現有客戶網絡，因為部分該等客戶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

鑒於(a)茂名是中國最大的石化生產基地之一，以其包括油頁岩、高嶺石和玉石在內的礦產資源而聞名；及(b)根據茂名市十四五規劃，石化產業將在該市規劃發展相關價值鏈的過程中得到提升，本公司相信它有很多機會以識別新客戶並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可能採購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商討，舉行業務會議以瞭解客戶的規格、時間表及定價要求。

### 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源於在中國供應及銷售多種石油產品，包括原油、燃料油、稀釋瀝青、礦物油及瀝青。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石油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04,000元、人民幣73,031,000元及人民幣205,217,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石油產品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81,926,000元。

本集團在國際石油市場上從石油和石化生產公司、石油貿易公司採購和進口石油產品，此外亦從地方國有石油和石化公司採購石油產品。在過去數年採購中，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所購石油產品的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向石油生產公司供應的石油產品包括原油、燃料油、稀釋瀝青、礦物油及瀝青，該等公司向客戶銷售其石油產品。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石油產品的客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預計，根據目前的銷售數據及本集團現有客戶以及在成功建立品牌後的潛在新客戶對原油、燃料油、稀釋瀝青、礦物油及瀝青的興趣水平，以及茂名天源對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需求水平，貿易框架協議生效後，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及向茂名天源銷售的收益比例將分別佔本集團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總收益的約50%及50%。此外，稀釋瀝青業務的業務發展成熟後，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來自茂名天源的收益佔來自所有客戶的收益的比例預計將低於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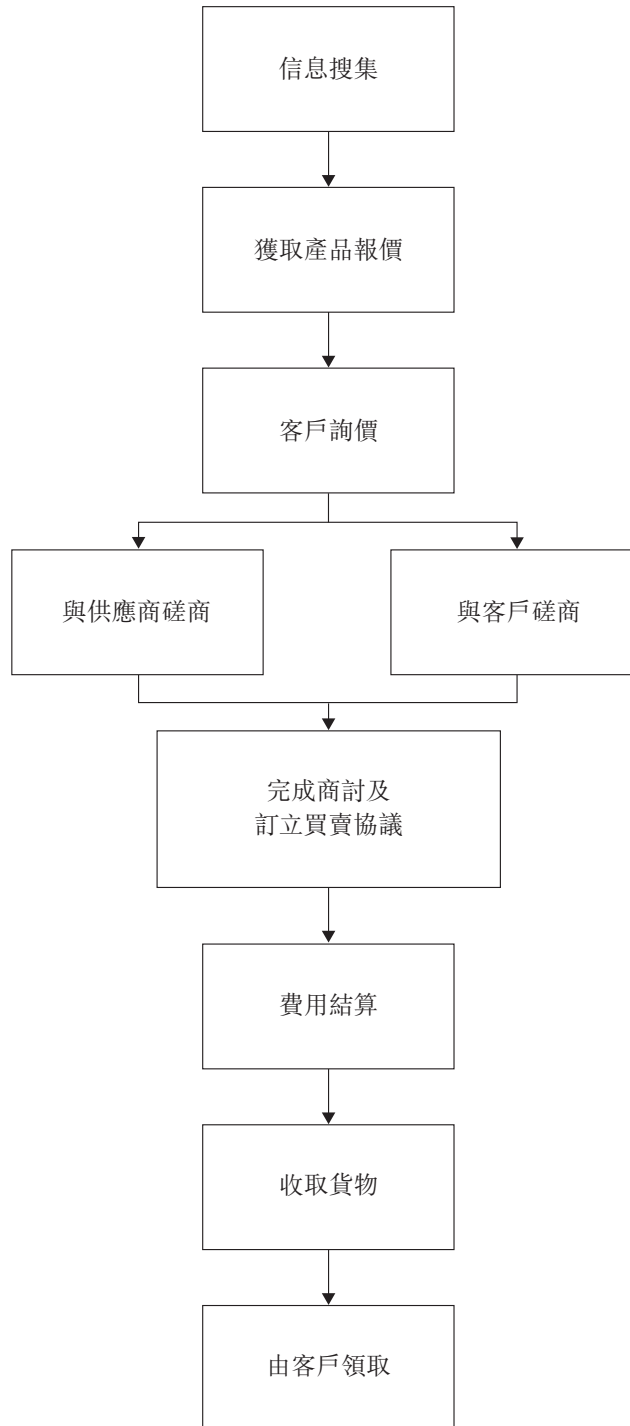
### 競爭實力

**地理優勢：**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兩個碼頭位於廣東省茂名市，而茂名市位於粵西的中部，位處大灣區、北部灣附近的城市群及海南自由貿易區三大經濟區的交匯處。因此，茂名市為中國重要的石油及石化產品以及生產能源原材料的貿易基地，在向該地區各石油生產公司銷售石油產品方面具有獨特的地理優勢。

**裝貨、卸貨及存儲優勢：**本集團下訂的石油產品可通過本集團經營的兩個碼頭之一運輸予客戶，節省物流開支，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再加上先進的存儲容量，本集團能夠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為本集團的客戶保持生產效率。

業務運作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的業務運作所牽涉的階段：





本集團每週進行研究，收集與買賣不同石油產品有關的價格資料，並取得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每週費用報價。本集團於取得客戶的收費報價請求後，會與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就相關石油產品的品質、價格及交付方式進行磋商。

就某批貨運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磋商通常是同時作出的，涉及的事宜包括石油產品的種類、將予採購及銷售的相關石油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交付地點及日期、石油產品的單價、付款條款及貨運條款。本集團亦(i)安排卸貨、儲存及／或運輸；及(ii)與航運經紀人聯絡，並從彼等獲取有關油輪位置及運輸狀況的報告。於完成有關供應或採購協議條款的磋商後，本集團將與相關供應商及客戶訂立買賣協議。

本集團通常於與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後向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由於本集團石油產品的購買價及銷售價同一時間釐定，且本集團向供應商下單前已接獲客戶的定單及款項，銷售的盈利能力將會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並未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確保所有與石油產品有關的結算（不論是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結算）均以相同貨幣計值，以盡量減少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 有關貿易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於茂名港的水東港區經營兩個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及從事石油產品銷售。首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以本集團的碼頭提供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石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以本集團油罐及糧倉提供儲存服務以及租賃本集團鏟車。第三，本集團也在中國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

本集團致力於碼頭服務業界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透過提供散貨裝卸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東締造價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立即於碼頭興建新設施，但本集團會持續探索新機遇，以加強碼頭的處理能力，提高其營運效率。本集團擬加大銷售力度，以維持客戶基礎，及把握潛在機遇，於廣東西部及廣西開發新潛在客戶。本集團計劃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既有穩定關係，從而讓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會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貨物處理業務的任何部分，亦無就此達成任何諒解、展開任何商討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已有定案）。

茂名天源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成品油、重油、燃料油、煤碳及液態化學品分銷。其經營許可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成品油產品、石油化工產品、其他副產品和煤碳的分銷和貿易，但不經營任何儲存設施；(ii)在港口經營若干成品油產品的儲存；及(iii)一般貨物運輸；(iv)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及(v)銷售化學產品、成品油產品和其他產品。其亦擁有可從事(其中包括)(i)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及(ii)危險化學品業務的批准許可證。

茂名天源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擁有95%股權，以及由甘燕梅女士擁有5%股權。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會投票。

由於楊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為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於貿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貿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茂名天源的95%股權由楊先生擁有，而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茂名天源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的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楊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基礎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貿易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謹啟

黃耀輝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貿易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貿易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貿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茂名天源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茂名天源提供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統稱「**石油產品**」），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貿易框架協議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在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貿易框架協議作出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貿易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茂名天源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貿易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股東務請留意，由於貿易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測，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以及並不代表貿易框架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之預測。因此，對於貿易框架協議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兩者吻合的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貿易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貿易框架協議的背景

#####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以及在中國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鍵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244	295,099	173,523	124,724
— 貨物處理及配 套服務	50,318	86,538	98,893	86,108
— 出售石油產品	81,926	208,561	74,630	38,616
期／年內淨溢利	15,483	20,185	29,861	21,507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受惠於茂名市的多個主要產業，包括石油提煉、石油化工、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採礦、能源及農產品加工。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茂名市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化工生產基地之一，並以其礦物資源(包括油頁岩、高嶺土及玉石)而聞名。根據茂名市十四五規劃，茂名市將在相關價值鏈的規劃發展中加強石油化工產業。一是壯大及優化石油化工產業的規模及結構。二是結合上中游石油化工產業鏈及延伸中下游石油化工產業鏈，以拓寬石油化工產品的應用領域。參照茂名市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該市石油加工產業的工業增值總量按年增加約8.6%、6.7%、11.1%及1.6%。過去幾年，全市指定規模以上的主要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瀝青及燃料油等)產量亦呈現整體上升的趨勢。消費方面，茂名市於「十三五」期間的成品油消費總量約為4,460,000噸，年均增長約為8.2%，較「十二五」期間大幅增長約41.3%。

為使收益來源多樣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利用其多年來在港口營運及散貨處理累積的石油化工行業知識及網絡，開始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二零一九年，石油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佔貴集團該年總收益約30%。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的石油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加。銷售石油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約180%的驚人按年增長，超越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致力於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透過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東締造價值，亦會努力擴大其石油產品的銷售，透過規模經濟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及透過大宗採購改善存貨管理。

### 茂名天源的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茂名天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成品油、重油、燃料油、煤碳及液態化學品分銷。茂名天源亦連同其聯屬人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加工。

據吾等了解，茂名天源早於一九九六年就開始營業。目前已發展成茂名市知名的石油化工企業，擁有完善的石油加工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網絡，在廣東省及中國內地西南地區擁有龐大的客戶群。為滿足其業務需求，茂名天源一直向中國不同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採購石油產品，以生產及加工成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

下表載列茂名天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一年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7,717,618,124	4,257,934,892
淨溢利	156,452,103	96,958,3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茂名天源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574.1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載，茂名天源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總收益及淨溢利約人民幣77億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較去年分別激增約81.3%及61.4%。據茂名天源管理層表示，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銷售收入佔其總收益超過90%。於回顧年度，其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980,000噸大幅增加約70.4%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70,000噸。如上所述，茂名天源一直向中國不同的知名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其總採購價值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70億元，其中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來自進口石油產品。

### **訂立貿易框架協議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指，由於茂名天源在石油化工行業已營運超過25年，其擁有完善的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渠道網絡，並在廣東及中國內地西南地區累積了龐大的客戶群。由於客戶對茂名天源的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量很大，為滿足此等需求，茂名天源對石油產品的需求甚大。

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為茂名港的運營商之一，擁有用於儲存的油罐及卸貨／儲存地點的地理優勢，茂名天源將能夠節省交付貨物的時間及物流相關費用，包括運輸費用及若干延遲費用。 貴集團將安排從中國境外多家供應商採購及卸載石油產品。如果茂名天源訂購的石油產品交付至 貴集團在茂名港運營的碼頭時，卸貨及／或儲存可以由 貴集團優先進行處理，作為一項增值服務。

透過與茂名天源合作， 貴集團將能夠為石油產品招攬一位大客戶。先不論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益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新收益來源，惟 貴公司相信茂名天源的違約風險不高，因為(i)茂名天源的業務歷史悠久、財務表現穩健及資產雄厚；及(ii)根據貿易框架協議，付款須在石油產品交付之前作出。此外，透過向擁有龐大客戶群的茂名天源供應石油產品， 貴公司可建立自己的形象及提高在其他現有

及潛在獨立客戶間的聲譽，更不用提透過規模經濟可降低單位成本及透過大宗採購可改善存貨管理。

考慮到上述貿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貿易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貿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貿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貴公司及茂名天源。

###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茂名天源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購買石油產品。

###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向茂名天源出售石油產品乃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倘有適用的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照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遵照政府規定價格；或
- (b) 倘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則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根據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遵照政府的指導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照當時的市場價格(包括任何投標價格)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釐定政府規定價格及指導價格時，貴公司將參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家發改委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原油有關、適用的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因此，原油價格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由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原油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由貴集團向獨立客戶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而制定的固定價目表（「**固定價目表**」）；及(ii)其他條款（包括質量及運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料油及稀釋瀝青並無適用的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價格。因此，燃料油及稀釋瀝青的價格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國家發改委每週公佈的相關石油產品的平均價格；(ii)由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燃油和稀釋瀝青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由貴集團向獨立客戶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而制定的固定價目表；及(iii)其他條款（包括質量及運費）。

茂名天源支付的單價不應低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可比類別及品質相當的石油產品單價。

### **支付條款**

款項於交付石油產品前付款。貴公司收到茂名天源的付款後，貴公司將在訂約方商定的時間向茂名天源提供石油產品。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承兌票據、支票、信用證等。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上述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關於定價政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茂名天源提供的石油產品的售價基本上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國家發改委每週宣佈相關石油產品的平均價；(ii)相關石油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iii)貴集團向獨立客戶報出的實際交易價格。為此，吾等從董事瞭解到，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根據上述三個參考因素，每週為不同石油產品制定固定價目表，該固定



價目表將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石油產品的客戶。鑒於固定價目表乃參照客觀市場價格制定，並且同樣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吾等認為這是一個公平及合理的石油產品定價政策。

此外，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審查13份有關 貴集團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獨立客戶供應石油產品的過往合約／發票（「獨立貿易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固定價目表提供價格。根據貿易框架協議，茂名天源為石油產品支付的單價不得低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的可比類別及數量的石油產品的單價。吾等認為，該條款可進一步確保石油產品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關於支付條款，吾等注意到，根據貿易框架協議，付款應在石油產品交付前進行，而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承兌匯票、支票、信用證等。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該支付條款可降低茂名天源的違約風險，從而更好保障 貴公司。此外，吾等從對獨立貿易記錄的審查中注意到，該支付條款在 貴公司與獨立客戶之間的交易中很常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茂名天源快速發展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畫**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茂名天源的資料」分節所強調，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以來，茂名天源已發展成為茂名市知名的石油化工企業，擁有完善的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渠道網絡，並在廣東省及中國內地西南地區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茂名天源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大幅增長約81.3%及61.4%，達到約人民幣77億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銷售收入佔其總收益的90%以上。於回顧年度，其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980,000噸大幅上升約70.4%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70,000噸。此外，二零二一年茂名

天源的總採購額達到人民幣70億元，其中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來自進口石油產品。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悉，茂名天源最近在雲南省成立了一支銷售團隊，並計劃在當地積極擴大其客戶群。因此，茂名天源的管理層估計，其未來對石油產品的採購將大幅增加，以滿足新客戶對經加工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額外需求，而貴公司將是其石油產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茂名天源對石油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分別約為1.5百萬噸、2.0百萬噸及2.5百萬噸。

根據(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估(i)茂名天源二零二一年總採購額(約人民幣70億元)的分別約7.1%、9.3%及12.1%；及(ii)茂名天源二零二一年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4億元)的分別約6.8%、8.8%及11.5%；及(b)茂名天源近年來業務增長強勁，亦有未來擴張計劃，因此建議上限金額及其每年的增量處於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 **後疫情時期製造業的潛在振興**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來看，中國的製造業持續快速發展，為中國經濟的進步提供強有力的支撐。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工業產出的平均增值按年穩步增長約6.1%。於二零二一年，中國製造業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6%，推動整體經濟增長約3.1%，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32.6%。

在這種增長勢頭下，中國的製造業規模自二零一零年首次超過美國後，一直保持全球最大。根據世界銀行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工業產出增值佔世界工業產出的約28.5%。

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肆虐，衝擊世界經濟。中國為逐步恢復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二一年，指定規模以上企業貢獻的製造業收益較上一年度猛增約18.0%；而總利潤亦較上一年度猛增約27.2%。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指



定規模以上企業貢獻的工業產出增值同比進一步躍升約3.6%。此外，製造業的投資額增加約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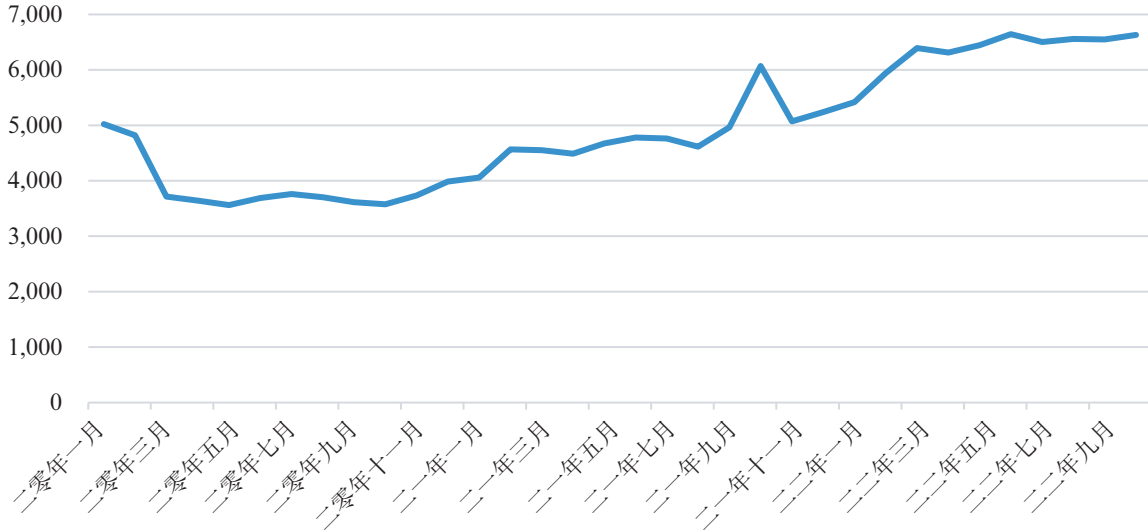
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基本能源形式。因此，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將隨著後疫情時期製造業的潛在振興而上升。積極的行業前景可進一步證實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油價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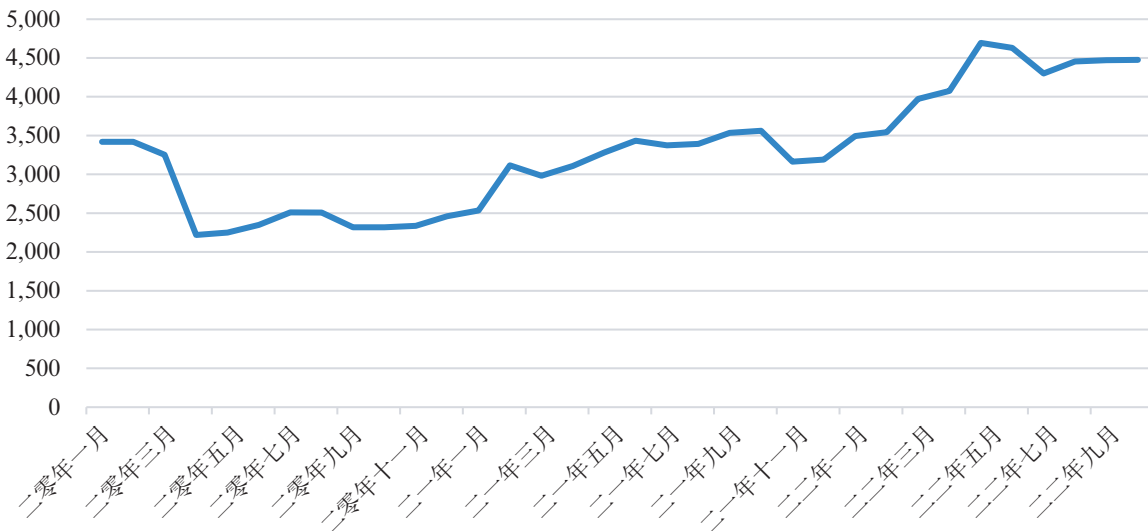
下圖列載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各種石油產品(即原油、燃料油及瀝青)的市場價格變化：



燃料油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



瀝青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



如上圖所示，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種石油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明顯飆升。原油、燃料油及瀝青的價格波幅很大，分別介乎每桶25美元至每桶118美元、每噸人民幣3,500元至每噸人民幣6,700元、每噸人民幣2,200元至每噸人民幣4,700元。如此劇烈的價格波動表明，貴公司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留出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石油產品價格波動屬合理。

### 貴集團的預期收益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強調，貴集團受惠於茂名市的多個主要行業(包括石油精煉)，而茂名市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化工生產基地之一。根據茂名市十四五規劃，在茂名市規劃發展相關價值鏈的過程中，石油化工產業將得到加強。一是擴大及優化石油化工產業的規模及結構。二是結合上中游石油化工產業鏈及延伸中下游石油化工產業鏈，以拓寬石油化工產品的應用領域。參考茂名市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該市石油加工業的工業增值總量同比增長約8.6%、6.7%、11.1%及1.6%。過去幾年，該市指定規模以上主要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瀝青、燃料油等)產量也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消費方面，茂名市於「十三五」期間的成品油消費總量約為4,460,000噸，年均增長約8.2%，較「十二五」期間大幅增長約41.3%。

為使收入來源多樣化，貴集團借助其通過多年的港口營運及散貨處理累積的石油化工行業知識及網絡，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石油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佔貴集團該年總收益的30%左右。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的石油產品銷售收益急劇上升。銷售石油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同比激增約180%，超過了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收益。通過向茂名天源供應石油產品，貴公司可在其他現有和潛在的獨立客戶中建立自己的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更不用提透過規模經濟可降低單位成本及透過大宗採購可改善存貨管理。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茂名天源支付的單價不得低於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的具有可比性類型及數量的石油產品的單價。在這方面，根據吾等對貴公司已刊發年度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產品分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9%、5.9%及5.2%。此外，根據貿易框架協議，付款應在石油產品交付之前進行。換言之，貿易框架協議將有助貴公司在擁有穩定的利潤率及相對較低的風險的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

### 緩解集中風險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業務後，該新業務一直進展良好。在爭取到茂名天源成為貴集團的大客戶(其對石油產品需求龐大)後，預計貴集團將能夠(i)通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成本，並通過大宗採購改善存貨管理；及(ii)在茂名市推廣其作為各種原材料及石油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品牌，從而擴大其客戶群。

同時，貴公司正在擴大及加強其銷售及營銷部門，這將有利於貴公司與其他新的獨立客戶建立關係並向彼等獲得更多訂單。貴公司已聘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以加強銷售及營銷職能。經審查吾等要求並從貴公司獲得的其個人簡介，吾等注意到該新聘人員在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已建立及積累龐大的營銷網絡。因此，儘管根據貴公司現有的收入數字，預計向茂名天源銷售的石油產品將構成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可能助長貴公司的集中風險，但貴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其業務，以在中長期內降低該風險。在貿易框架協議下，與茂名天源的交易將成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油貿易業務的墊腳石。

根據貿易框架協議，付款應在石油產品交付之前進行。因此，茂名天源的違約風險並不高。此外，貴集團不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現金流來經營相關交易，因此，與茂名天源的交易不會影響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向獨立客戶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的業務，該等業務在過去幾年一直呈現整體增長勢頭。

如董事所言，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向獨立客戶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的業務，且該業務進展良好，貴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基本行業經驗，進一步擴大有關業務發展及其客戶群；(ii) 貴公司正在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將配合擴展計劃加強該團隊；(iii)由於貴公司大量進口不同的石油產品，其將能降低產品價格，從而在未來招攬新的獨立客戶；(iv) 貴公司亦可借助茂名天源的聲譽推廣其品牌，從而吸引新獨立客戶；及(v)鑒於部分客戶也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石油產品，貴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現有獨立客戶網絡，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公司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其石油產品貿易的市場份額後，對茂名天源的潛在銷售集中度可能會降低。

關於上述事項，吾等從獨立研究中進一步注意到(i)茂名市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化工生產基地之一，並以油頁岩、高嶺石及玉石等礦產資源聞名；(ii)根據茂名市十四五規劃，在該市規劃的相關價值鏈發展中，石油化工產業將會壯大；及(iii)近年來，茂名市石油工業的生產及消費皆蓬勃發展。因此，貴公司可能會有大量機會尋找新獨立客戶並擴大其客戶群。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目前正積極與可能亦會購買石油產品的現有獨立客戶及潛在新獨立客戶磋商，舉行商務會議以了解客戶的規格、時間表及定價要求。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的目標客戶名單。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監管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金額須受貿易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貿易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貿易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作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述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監管，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貿易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貿易框架協議。

此 致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7年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1)	423,000,000	70.5%
楊帆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2)	27,000,000	4.5%

#### 附註：

-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帆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70.5%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23,000,000	70.5%

附註： 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擁有42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透過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楊先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天源石化的現有石油加工業務（「天源石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存在競爭，並詢問本集團是否將根據本公司、楊先生及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的承諾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購買天源石化業務。

收到楊先生的書面通知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石油產品的生產及／或加工，且天源石化業務不涉及石油產品交易，天源石化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相似，或不與本集團的石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不擬行使購買天源石化業務的優先選擇權。此外，楊先生及天源石化同意並承諾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天源石化業務的運營狀況，並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本公司了解天源石化有否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鑑於上述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正或曾經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月租32,000港元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ii)天源石化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租賃油罐，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83,000元（未經審核）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的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源石化和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56,000元和人民幣4,58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000元（未經審核）和人民幣4,171,000元（未經審核）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http://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網站：

- (a) 貿易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 (c) 本附錄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貿易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
- (ii)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署該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不必親臨大會，而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